

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我局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门头审批 366 件，公开的主要类别为机构职能、行政许可。

2.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稳妥做好舆情回应工作，2021 年我局共受理 12345 案情 202 件，全部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未发生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、回应不妥当、报告不及时的事件。 3.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2021 年共处理行政处罚共 5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门头审批：366 件 道路开挖：9 起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 件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，具体表现在：一是对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，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二是监督的力度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，确保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、监督检查等制度。三是提高公开质量，服务群众需求。对群众广泛关注、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2 年 1 月 4 日